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79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8	-	2024/11/11	2024/11/11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派送红股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39,860,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9,167,892.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8	-	2024/11/11	2024/11/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派息,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规定执行:

①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②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按照《财税〔2012〕85号通知》及《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3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扣税0.023元),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元。

五、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事宜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联系电话:(0537)5382319

联系传真:(0537)5383311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为29.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涨幅已达130.5%,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达100.4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02亿元,同比下降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7亿元,同比下降125.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20.57%,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票交易累计换手率为29.8%,其中2024年11月1日当日换手率为11.33%。公司股票换手率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近10个交易日内,公司已发布3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涨幅已达130.5%,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达100.4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82.02亿元,同比下降42.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17亿元,同比下降125.4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主业,着力提质增效

公司始终专注精细磷化工发展主线,积极探索磷、硅、硫、盐、氟元素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条,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资源能源为基础、精细化工为主导、关联产业相配套"的产业格局,并打造了行业独特的"矿电化一体"、"磷硅盐协同"和"矿肥化结合"的产业链优势,当前正加快向科技型绿色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磷矿石、特种化学品、草甘膦系列产品、有机硅系列产品、肥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农业、集成电路、汽车、建筑、化学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生产经营提质增效,主动适应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强化产供销衔接,深入推进挖潜增效,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20.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04%、37.85%、44.35%。二是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支持三峡实验室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坚持研发服务于生产、服务于公司产业战略,重点围绕电子化学品、锂电材料料品质提升,有机硅皮革、泡棉等硅基材料和磷硫精细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工艺技术开发及产业化,以及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推出高水平研发成果。三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瓦屋100万吨/年光电选矿、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技术改造、2万吨/年2,4-D等重点项目建设并达产达效,培育新的利润增量。四是持续保持安全环保高压严管态势,牢牢守住企业发展生命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重视股东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并适时开展股权回购注销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工作,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从1999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23次,累计分红金额近40亿元,平均分红率超25%,其中2023年分红率为62.5%(含股份回购),创历史新高。2023年,为维护市值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出资逾2亿元(含交易费用)回购并注销股票838.24万股,董监高出资1,590万元合计增持公司股票82万股,控股股东发布上限为2亿元的股票增持计划。2024年三季度,公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总计1,257名核心骨干员工出资3.15亿元认购公司股票1,806.83万股。

未来,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持续为投资者提供常态化、较高水平的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持续重视市值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的完善,维护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助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及时、准确、有效地向各类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信息。自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实施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评级均在良好及以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发布前,公司已连续15年编制和发布ESG(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旨在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理解与认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正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此外,公司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2024年以来,公司合计参加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近80场,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等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100多条,有效回应了投资者的关切,与资本市场形成了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开展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通过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并结合法律法规的更新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持续对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始终坚持将规范治理作为增强发展活力、厚植发展优势的重要抓手。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治理体系,从上至下强化合规建设,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的监管要求,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三会"实施细则和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同时,持续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进行合规培训,普及最新法规信息和监管案例,提升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7日~2025年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7,2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2.930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36元/股~32.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2.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2.3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3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32.6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4.36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29,308.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黛科技;证券代码:002765)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0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0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最高价格为27.81元/股,最低价格为25.7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4,330.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2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4年11月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2,689,599	26.36
2	李仁莉	20,838,909	12.8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1,305	8.53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165	3.6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31,063	3.3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6,827	2.6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1,699	2.58
8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921	2.49
9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633	2.34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544,410	2.19

二、2024年11月1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陈银河	42,689,599	26.39
2	李仁莉	20,838,909	12.8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11,305	8.54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165	3.6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31,063	3.3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6,827	2.6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71,699	2.58
8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921	2.49
9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633	2.34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544,410	2.19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420.1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28元/股~134.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763,023股的比例为0.0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4.92元/股,最低价为132.2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6,420.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9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4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42.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7元/股~32.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8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9.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9.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故2024年10月未回购。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购买的最高价为32.24元/股,最低价为23.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8,649.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938,24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1元/股~9.3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8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938,249.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41,6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84.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8元/股~4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43.07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4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77,682,874股的比例为3.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0元/股,最低价为19.6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849,7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822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823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93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894	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招商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1月4日起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城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长城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刘秉鑫

联系电话: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高级副总裁闫长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长鹍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职务。该辞任于2024年11月1日生效。

闫长鹍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闫长鹍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卓越的领导才能和专业素养,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对闫长鹍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日